

合同编号：SJ33260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尖峰山森林公园安全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

甲方（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监理人）：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以下简称“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尖峰山森林公园安全建设工程。

1.2 工程规模：监控升级改造：新增摄像头 14 个；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治理 6 处危险边坡，修复 5 处边坡，修复公园破损路面及台阶，并整修新建排水沟；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更换路灯 129 盏，更换灯杆 74 根；清理森林防火隔离带 307.4 亩；标识建设工程：新增警示和防火标识牌各 16 个；饮水上山系统改造工程：新建消防栓 46 个、消防泵房 1 座，改造现有消防泵房 2 座。项目总投资为 820.66 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1.3 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费计费基数范围内和委托人要求的所有监理内容。

第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云鹏，身份证号码：441424199411190053，注册号：44045307。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费

3.1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包含前期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收费按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执行。具体如下: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80% (二类费批复费率); 其中监理服务费基价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 (不含暂列金额) 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取[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0.85], 高程调整系数取[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中的调整系数以市财审中心最终审核为准。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0%计取。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80.00%)。

依据珠审费预 (2025) 266 号, 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暂定为:

¥112,881.48 元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肆角捌分)
= $[(30.1-16.5) / (1000-500) \times (656.26-500)+16.5] \times 10000 \times 0.85$ (复杂系数) $\times 1.0$ (专业系数) $\times 1.0$ (高程系数) $\times 80%$ (监理费批复费率) $\times 80.00%$ (中标费率)。

3.2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金**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 在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基础上增派人员的, 除非另有约定,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 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 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 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照招标

文件和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按照监理人每月实际到位人次进行考核，以此作为计算月监理费的依据。

(3) 监理人须做好安全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4) 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须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全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咨询或评审的内容进行咨询或评审，提交技术咨询或评审结果并按实际支付相关评审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具体评审工作内容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5) 监理项目部应配备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游标卡尺、混凝土回弹仪等经校验合格的检测实验工具或仪器，现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6) 本合同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在前期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安排工作人员驻场，负责前期报批报建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具体驻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监理人驻场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监理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3 如若预算建安费超概算批复建安费，则最终结算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3.4 本合同须报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监理服务期限

4.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4.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决）算、移交、保修及配合工程审计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4 监理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因各种因素导致前期工作和施工工期延长，而致使监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5.1. 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委托人及建设单位要求，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除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标准外，还须满足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相关标准要求。

(3) 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年度轻伤率小于 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第六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选解释顺序：

(1) 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 (7) 通用条件;
- (8) 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规定。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委托人将项目具体情况依据委托人相关考评管理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委托人供应商评价的评分依据。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相关的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的管理。

9.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p>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监理人：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p> 
	<p>收款单位全称：广东省工程勘察院</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湾仔沙支行</p>	<p>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p>
<p>银行帐号：955088023522410011</p>	<p>银行帐号：3602073019200137268</p>
<p>纳税编码：12440400MB2E06273M</p>	<p>纳税编码：91440000455862889Q</p>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

1.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1.6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或建设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6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

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二条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

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15) 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

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总监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需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且在开工前完成更换；且更换后人员必须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各专业配备，且不低于投标承诺的资格标准。工程开工后至竣工前，不允许更换相应监理专业人员（具体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建设单位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除下列情形外，监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员：

-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 (3)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 (4) 非施工、监理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5)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6)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

时，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建设单位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建设单位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1)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前期资料。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信息。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属于委托人工作范围内的对外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待正式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履职不当、失职失责、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和监督管理不善等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质量安全隐患、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应当立即整顿，赔偿建设单位损失和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并将监理人违约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依法依规追究监理人责任。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发生争议，监理人认为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当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履职不当、失职失责、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和监督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除外。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5.2 变更

5.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应按基建程序进行科学变更。

5.2.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报酬不再调整。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

5.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监理报酬不作调整。

5.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最终以财审部门审定结算意见为准。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最终以财审部门审定结算意见为准。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5.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监理人不得以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等原因为由，向委托人追讨赔偿金，造成的损失属于风险包干范围，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5.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委托人追讨赔偿金，造成的损失属于风险包干范围，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5.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

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5.3.4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对工程造成影响的，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5.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5.4. 终止

5.4.1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工程竣工验收、结（决）算、移交、保修期满后，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5.4.2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支付

6.1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六条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

6.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内未支付监理报酬，未支付的监理费不计滞纳金。

6.3 除专用条件另有规定，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4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监理人不得以报酬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拖延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咨询费用

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须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全过程中需要进行的技术咨询或评审，提交技术咨询或评审结果及支付评审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具体评审工作内容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7.3 奖惩

奖惩办法按照投标文件和专用条款第 7.3 条执行。

7.4 守法诚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施工方、材料供应商以及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的宴请、旅游、娱乐等。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施工方、材料供应商以及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保密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保密资料，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保密资料。

7.6 著作权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7.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用条件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8 通用条件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驻厂监造等监理工作。

1.1.15 通用条件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书面形式”是指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予以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的文书。

1.1.18 通用条件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2 解释

1.2.2 通用条件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按协议书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本工程（含相关专业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通用条件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开工前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负责协调工程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各查验单位、施工、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关系,协助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就本工程有关事项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包括质监、安监、测绘、造价、档案、环保、消防、人防、建设、规划、城管及项目周边桥梁、公园、市政管养等)进行协调,并完成监理人应完成的其他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监理人对此无异议。监理人应当自行完成由监理人完成的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2.1前期阶段

(1) 勘察阶段:协助委托人编制勘察、测量、物探要求,审查勘察、测量、物探人员资质、审查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及检查进场的设备,旁站钻孔取样,做好现场计量,送样试验。参与验收勘察成果,审核勘察进度款支付。协助委托人作好该阶段的协调工作。在工程实施前,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进行现场复核。

(2) 设计阶段:由监理人另行按委托人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勘察设计成果等资料进行审核,具体按委托人要求实施。

(3) 其它前期阶段:协助审核设计概算,重点对工程项目内容及概算工程量进行计算或审核。协助审核项目预算,重点对工程项目内容及预算工程量进行计算或审核。保证各项使用功能完善,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总投资规模,确保施工预算不超过概算,控制设计质量及工期。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协助工程招标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预算、

招标图进行审核，重点对预算中的工程项目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或审核；协助开展各项前期报建工作。

2.1.2.2 施工准备阶段

(1) 自单位工程开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单位工程特征的监理实施细则。

(2) 检查开工前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是否满足开工要求。

(3)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措施文件；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复核施工图图纸，熟悉合同文件。

(5)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手续、前期计量、现状管线、拆迁及障碍物的交底等工作。

2.1.2.3 施工阶段

(1) 工程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承包人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建设单位，并定期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建设单位。

2) 按照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同时根据现场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

3) 按月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复核质量文件，并形成检查记录。

4) 督促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质量通病防治活动。

5) 监理人应加强工程中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质量控制，对施工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6) 按照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保留影像资料。

7) 按要求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计划和清单；审查施工承包人使用的原材料、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的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等相关技术文件；对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监理人应拒绝签认，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限期将其撤出现场，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8) 监督施工承包人取样、送样以及试样的标记和记录，并按规定及时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进场验收、实体检测、抽查和复验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9) 编制工程平行检测方案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将经批准的平行检测方案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按规定完成平行检测工作。

10) 按要求及时做好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沉降观测、实测实量等资料的复测、审核工作。

1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缺陷并进行复查，及时上报质量事故并指示施工承包人采取应急措施，配合调查处理。

12) 监理人应及时审核并签发施工图纸，按规定要求办理图纸变更和调整的手续。

13) 监理人须自备必要的测量、检测工具用于工程计量及工程质量控制。

14)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测量、试验等时，须进行水印拍照记录，拍照水印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拍摄时间地点等必要信息，并

严禁擅自更改或删除，以确保图片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拍照水印必须与各种工程文档、报告等相对应，确保信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5) 监理单位对重要“隐蔽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旁站监管并同步录制视频。对重要“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制度，举牌必须反映验收时间、验收人员、验收部位、验收工程量，验收过程需留下相片及视频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2) 工程进度控制：

1) 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周、月、季进度计划以及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如存在偏差，应及时查找原因、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

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并报送建设单位。

4) 按建设单位要求准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以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报告。

(3) 造价控制：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合同工程付款计划，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合同工程付款台账。

2) 核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确定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应付进度款，在施工承包人提交资料后3天内完成核查并及时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3) 审核工程变更申请，对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后

报建设单位确认；审查复核变更导致的工程量、造价及工期变化，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按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完善手续后执行。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落实施工管理制度，并建立管理台账。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以及相关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要求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监理人应立即要求其整改，施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施工承包人定期开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防御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治安事件等应急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各类事故（事件）处置工作方案（含临险人员转移安置方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救护培训演练；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确保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事件）。

4)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度汛方案中对洪水、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5) 按照珠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6个100%”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地的施工噪声和扬尘，保持工地整洁卫生、规范有序。